**中国-中东欧国家舞蹈文化艺术联盟成立宣言**

2016年5月12日，北京

为推动中国-中东欧国家文化交流与艺术合作，服务于“一带一路”发展战略，2016年5月8日至14日“中国-中东欧国家艺术合作论坛”在北京举行。此次论坛旨在推动建立系统性、全方位的双、多边长效合作机制，探索国际合作的新模式、新途径、新手段。论坛期间，与会各国的舞蹈组专家共同发表了《中国-中东欧国家舞蹈文化艺术联盟成立宣言》（以下简称“《宣言》”）。

**中国-中东欧国家舞蹈文化艺术联盟（以下简称“联盟”）**

一、指导原则

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舞蹈院校、表演团体、舞蹈艺术节及舞蹈研究机构等，在自愿的基础上，本着“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精神达成一致，成立联盟。联盟旨在通过搭建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舞蹈界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与交流平台，发挥联盟成员的优长与积极性，整合与共享资源，深化双方在舞蹈领域的交流合作、互学互鉴和共同进步。

二、工作机制与信息分享

建立定期工作磋商机制，在中国-中东欧国家艺术合作论坛期间同期举行联盟工作磋商，建立联盟成员之间的信息与资源共享平台，打通合作渠道。

三、人员交流

鼓励联盟成员之间在教育培训、合作创作、学术研讨、艺术管理、市场推广以及成果展示等领域开展长短期人员交流。

四、舞蹈文化遗产保护

加强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舞蹈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各自民族舞蹈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发展。

五、“16+1”国际舞蹈季

联盟将在中国-中东欧国家文化季期间，同期推出“16+1”国际舞蹈季活动。

 六、秘书处

联盟秘书处设在北京舞蹈学院。中东欧方秘书处由成员单位选举产生，轮值担任。首届中东欧秘书处设在保加利亚。

联盟主席由北京舞蹈学院校长担任，副主席为其他成员国代表。

联盟是一个开放性的平台，将推动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舞蹈文化交流及艺术合作朝着常态化、机制化的方向发展，促进中国与中东欧国家人民之间的友好交往。

联盟于2016年5月12日在北京举行的2016“中国-中东欧国家艺术合作论坛”期间宣布成立。